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7778  
聯絡人：黃仲玄02-33567797  
電子信箱：chhuang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正字第1110033382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  
第2條、第6條至第6條之3、第20條至第20條之2，本院定  
自111年10月28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1/10/26



1110215124